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5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

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；

（3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不能重复投票，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19 人，代表股份 108,204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4,973,1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3,231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6,342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111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3,231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

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299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632%；反对 657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076%；弃权 247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4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3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920%；反对 83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54%；弃权 251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4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923%；反对 83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54%；弃权 25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923%；反对 83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54%；弃权 25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3%。

2.04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272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385%；反对 680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289%；弃权 251,7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7%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922%；反对 83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55%；弃权 25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3%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923%；反对 839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54%；弃权 25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3%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9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717%；

反对 860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956%；弃权 251,7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7%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92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724%；反对 86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953%；弃权 25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3%。

2.09 关于修订《证券投资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1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936%；反对 837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41%；弃权 25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3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陈莉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34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5,172,733 81.5552%

同意 5,172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5552%。

陈莉莉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王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33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1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5403%。

王颖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汪剑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6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07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1094%。

汪剑飞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选举张真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33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5402%。

张真路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全怡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33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1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5395%。

全怡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谢进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5244%。

谢进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施先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32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5246%。

施先旺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